



教務處 公告

請協助張貼公告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人：陳雅韻

聯絡電話：04-22183136

主旨：申請 114 學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受理時間及相關事項，詳見內容說明。

說明：

一、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系統內學校包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並於 114 學年度與中山醫學大學攜手推出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合作計畫，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選擇，同學可申請前開學校輔系或雙主修。共通性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及對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依各校輔系雙主修規定）。

（二）招收學系及名額：請至註冊組網頁->跨校輔系雙主修頁面

<https://oaars.ntcu.edu.tw/app/pages.php?PageID=RS0602> 查詢，亦可見各學校網站及洽詢該校承辦單位。

（三）申請資料及程序：填具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一式 2 份），並檢具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加修校系規定應繳交文件，送原校系主任核章後，送原校教務處審核並辦理薦送。

（四）費用：

1. 申請 NUST：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超過之課程學分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2. 申請中山醫學大學：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辦理（如附件 1）。

（五）審核結果預定公告時間：

1. 本校學生申請 NUST 及中山醫學大學修讀者：分別為 114 年 8 月 18 日（NUST）及 114 年 8 月 26 日（中山醫學大學）。

2. 外校學生申請本校修讀者：114 年 8 月 18 日。

二、本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或雙主修

（一）申請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止。

（二）申請方式：請填具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表（如附件 2、3；一式 2 份），並檢具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加修校系規定應繳交文件，送所屬系主任核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三) 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登分截止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9 日，且尚有成績更分期間，故成績自動化機櫃尚不開放自行列印；請申請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生於申請期間至成績自動化機櫃點選「其他人員」繳費並選擇「中文歷年成績單」後，請本人持申辦聯及有效證件(身分證件、學生證、需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至教務處註冊組臨櫃申辦，由臨櫃人員當場印出並請學生確認成績單內容；倘若需要增加預先排名者，請於臨櫃申辦時告知並於申辦聯上備註。

三、 外校學生申請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本校 114 學年度招收跨校輔系或雙主修學系如下 (114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如附件 4)：

招收輔系學系	招收雙主修學系
1. 特殊教育學系(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沒有師資生身份者不能取得教師資格) 2. 體育學系 3. 語文教育學系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6. 音樂學系 7. 英語學系 8. 數學教育學系 9.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1. 資訊工程學系 12. 國際企業學系 1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 特殊教育學系(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沒有師資生身份者不能取得教師資格) 2. 體育學系 3. 語文教育學系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 音樂學系 6. 英語學系 7. 數學教育學系 8.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9.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為促進校際交流與合作，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特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約定辦理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協議條款如下：

一、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暨修讀

- (一) 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兩校之學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兩校開放跨校輔系或雙主修之名額，由各校系自訂。
- (三) 兩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標準、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依各校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代辦費(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其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修習該輔系或雙主修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依校際選課方式進行選課、修課及繳交學分費，並依各校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
- (五) 收費標準如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按課程所屬學系，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收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音樂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之主修或副修課程，依個別指導費每學分 11,000 元收費。
 2. 中山醫學大學：一般正課每一學分費 1,500 元、實驗相關課程每一學分費 4,000 元(校內實驗性質之實習、實務課程等依實驗課程收費)，專業臨床實習課程每一學分費 2,000 元。
- (六) 跨校輔系、雙主修修讀申請、資格審查、錄取公告及選課等相關時程，依兩校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跨校輔系資格及雙主修學位之授予

(一) 跨校輔系之授予：

1.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者，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完成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規定後，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由原學校授予跨校輔系成績與證明。
2. 修讀跨校輔系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相關證明依兩校之輔系辦法辦理。

(二) 跨校雙主修之授予：

- 1.經核准修讀跨校雙主修者，於兩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完成修讀學系之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後，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 2.已達成原主修學校學位授予條件，但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倘該學系同時訂有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架構，且學生已符合輔系資格規定者，得依兩校輔系辦法規定核給跨校輔系證明。
- 3.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學位相關證明依兩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三、本協議有效期限三年，自兩校簽署後自 113 學年度生效。期滿後得經兩校書面同意，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或另訂新約。

四、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學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他校之學習。

五、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兩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六、本協議一式 2 份，由兩校各執一份。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放棄雙主修/輔系申請表

☐修讀☐放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		學系	
	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附繳文件	☐ 本申請表(一式兩份) ☐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 ☐ 其他應繳文件
申請別	☐ 跨校輔系	大學	學系	
	☐ 跨校雙主修	大學	學系	
	☐ 原申請	大學	學系雙主修改為輔系	
	☐ 原申請	大學	學系輔系改為雙主修	
申請人現況	☐ 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 正修讀雙主修： 大學 學系			
	☐ 正修讀輔系： 大學 學系			

申請人簽章：_____

	原就讀學系／申請學系審核	原就讀學校／申請修讀學校教務處複審
原就讀學校	☐ 准予修讀 ☐ 不准修讀，原因： ☐ 同意放棄 系主任核章：_____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_____ 教務處承辦組長核章：_____ 教務長核章：_____
申請修讀學校	☐ 准予修讀 ☐ 不准修讀，原因： ☐ 同意放棄 系主任核章：_____ 院長核章：_____ (申請修讀輔系者，免經院長)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_____ 教務處承辦核章：_____ 教務長核章：_____

備註：

- 應繳交資料：本申請表(一式兩份)、歷年成績單及擬加修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放棄修讀者免檢附)。
-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學校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各學系相關規定。
- 跨校修讀、放棄輔系/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可互跨申請輔系，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採用本申請表)，先經原就讀學系同意，再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至申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陳核。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生放棄跨校輔系或雙主修(採用本申請表)，先經修讀申請學校同意，再由修讀申請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至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陳核。
- 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相關學校教務處網頁。



中山醫學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附件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本欄由學生親簽)		學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校/系	大學	學系	組別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身分別	☐ 一般生 ☐ 僑生 ☐ 港澳生 ☐ 外籍生 ☐ 其他： 本學年無陸生招生名額(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申請別	☐ 輔系 ☐ 雙主修	中山醫學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組別		
學期成績 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皆須符合標準	申請當學期前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40%以內或80分以上。申請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學期平均成績 _____ 或 ☐ 系排名：全系人數 _____ 名次 _____ 佔全班 _____ % ● 113學年度第2學期： ☐ 學期平均成績 _____ 或 ☐ 系排名：全系人數 _____ 名次 _____ 佔全班 _____ %			
檢附文件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其他： 1. 檢附文件除規定歷年成績單外，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請一併繳交。 2. 已繳交之審查文件不退還。			
備註				

原就讀學校	系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教務處查核簽章	教務長核定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必填)：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是否符合校訂申請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必填)：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申請修讀學校	審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必填)：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主任	教務長

- 備註：1、依大學法第28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辦理。
 2、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之申請須於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請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申請學系規定資料各1份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統一彙整送本校教務處審核。
 4、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特殊教育學系	輔系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梁小姐 電話：04-22183362 信箱：spe@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spe.ntcu.edu.tw/ 備註：修讀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沒有師資生身份者不能取得教師資格
	雙主修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體育學系	輔系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提供大一或大二時體適能成績資料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許小姐 電話：04-22183413 信箱：dpe@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pe.ntcu.edu.tw/
	雙主修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提供大一或大二時體適能成績資料	書面審查	
語文教育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羅小姐 電話：04-22183432 信箱：ala@gm.ntcu.edu.tw/ 網頁：https://lle.ntc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書面審查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輔系	5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學習計畫書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張小姐 電話：04-22183422 信箱：social@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rsd.ntcu.edu.tw/
	雙主修	2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學習計畫書	書面審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輔系	3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林小姐 電話：04-22183352 信箱：gicep3352@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gicep.ntcu.edu.tw/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音樂學系	輔系	2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須敘述主修樂器別與學習年資) 4.學習計畫書	1. 書面審查 2. 擇優面試	承辦人員：林小姐 電話：04-22183472 信箱：music@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music.ntcu.edu.tw/
	雙主修	2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須敘述主修樂器別與學習年資) 4.學習計畫書	1. 書面審查 2. 擇優面試	
英語學系	輔系	5	通過等同於 CEFR B1 等級(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繳交通過等同於 CEFR B1 等級(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王小姐 電話：04-22183462 信箱：english@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english.ntcu.edu.tw/ 備註： 取得雙主修資格應注意事項： 1.應通過等同於 CEFR B2(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2.大四畢業專題課程有特殊規範請查閱英語系畢業專題要點，並請配合時程辦理。
	雙主修	5	1.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英文能力檢定 2.前一個學期成績需於原屬學系前百分之四十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書面審查	
數學教育學系	輔系	不限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洪小姐 電話：0422183502 信箱：math@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mathed.ntc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輔系	5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施小姐 電話：04-22183532 信箱：science@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science.ntcu.edu.tw/
	雙主修	3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	
資訊工程學系	輔系	2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志向說明書(不限格式)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朱小姐 電話：04-22183582 信箱：cis@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cs.ntcu.edu.tw/
	雙主修	2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志向說明書(不限格式)	書面審查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輔系	1	不限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書面審核	承辦人員：許小姐 電話：04-22183592 信箱：dct@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dct.ntcu.edu.tw/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輔系	2	每學期總成績平均應達85分以上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學習計畫書	1.書面審查 2.擇優面試與即時手繪	承辦人員：張小姐 電話：04-22183389 信箱：dcdm@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dcdm.ntc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	輔系	1	1.通過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以上(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 2.只限大三以下(含)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繳交通過等同於CEFR B1等級(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國企系辦公室 電話：04-22183358 信箱：ib@mail.ntcu.edu.tw 網頁：https://ib.ntcu.edu.tw/index.php 備註： 取得輔系資格應注意事項： 1.通過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以上(含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檢定 2.只限大三以下(含)

教務處聯絡窗口

	註冊組	課務組(選課事宜)
承辦人員	陳小姐	高小姐
電話	04-2218-3136	04-2218-3138
信箱	register@mail.ntcu.edu.tw	curriculum3138@mail.ntcu.edu.tw
網頁連結	https://oaars.ntcu.edu.tw/	https://oaacs.ntcu.edu.tw/

